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非提呈要約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亦非邀請任何人士提呈要約購買任何證券，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會成為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傳入美國或在美國傳閱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分派。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在未經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前，一概不得於美國提呈要約或出售，而本公佈所述之證券將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出售。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配售現有股份
認購新股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以全面包銷基準向獨立承配人以配售價配售由賣方持有之配售股份。

於同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本公司自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50,000,000港元，本公司有意將約36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其店鋪擴展計劃所需之資本性開支及營運資金，尤其將於十八個月內在中國開設的兩間新「西武」店及將於今財政年度下半年在香港、中國及台灣開設的三十間獲授權品牌之獨立專門店及專賣櫃位。自認購所得款項之餘額將部份用作償還本集團之若干短期借貸，而餘額將用作進一步增強其現金淨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賣方已向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申請豁免因其收購認購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提出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訂約方

- (i) 賣方；
- (ii) 本公司；及
- (iii) 配售代理（為配售代理及配售事項之包銷商）。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以全面包銷基準配售 62,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9.98%，並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16.65%。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將為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價

每股股份 7.37 港元，較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8.10 港元折讓約 9.01%；(ii) 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即本公佈發表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8.17 港元折讓約 9.79%；及 (iii) 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即本公佈發表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8.146 港元折讓約 9.53%。於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後，配售價淨額每股股份約 7.26 港元。

配售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權利

配售股份於出售時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承配人將收取所有於配售協議日期後所宣派、給予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之獨立性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深信，確認配售代理（亦為承配人）為第三者，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者），並獨立於賣方，且不會與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所界定者）。配售代理之最終實益擁有母公司為 Morgan Stanley（一間於美國德立威州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深信，確認每一其他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且不會與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所界定者）。彼等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者）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配售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並無發生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被違反的情況，亦未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失實或不準確；
- (b)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券交易所之一般買賣並無暫停或被施加重大限制；
- (c) 本公司任何證券並無在任何聯交所或任何場外市場暫停買賣（由於配售事項而暫停買賣除外）；

- (d) 香港、美國或中國的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並無發生重大中斷；
- (e) 香港、中國、美國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並無宣佈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f) 概無發生任何敵對行動之爆發或升級、宣佈國家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金融市場、匯率或外匯監管變動或任何災難或危機，而配售代理判斷為屬重大及不利，及按配售代理之判斷，上述事件單獨或連同配售協議所述的任何其他事件會導致配售股份實際不能或不宜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所述方式進行要約、發售或交付；
- (g) 訂約各方已於簽訂配售協議當日訂立認購協議，且其後並無被撤銷、終止或修訂；
- (h) 配售代理收到：
 - (i) 賣方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顧問向賣方出具的已簽署法律意見書正本一份，就賣方的妥為成立及有效存在、就訂立及執行配售協議之法團權力及權限，以及其法律及約束效力，及配售協議對賣方之約束力；惟相關翻查須由賣方或其代表於配售協議完成前作出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取得該翻查結果，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註冊署進行加快翻查，若該結果未能於完成時取得(香港時間)，上述該部份法律意見書將被配售代理接納，而尚欠之翻查結果應盡快於完成後遞交，惟不論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 (ii) 本公司及賣方就批准配售及認購事項於簽訂配售協議日的董事局會議記錄的經核證副本；
 - (iii) 已簽訂的認購協議的經核證副本一份；
 - (iv) 潘迪生先生向配售代理於簽訂配售協議日已簽署禁售承諾契約正本一份；及
 - (v) 由美國法律顧問對有關配售協議及其交易出具的已簽署「無登記」法律意見書正本一份，

上述各項均以令配售代理滿意的形式作出。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前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的其他日期以令配售代理滿意的方式達成或獲配售代理豁免，則配售協議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的義務屆時將告停止及終止。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或賣方及配售代理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禁售

賣方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外，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後起計的一百八十天當天或之前期間內，不會及促使其控制之公司亦不會（在沒有事先取得配售代理書面同意的情況下）(i) 提呈要約、抵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是以其他方式）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為免生疑問，此包括認購協議下賣方認購之股份，及任何配售協議日以後購入之股份）或當中之任何權益，或可轉換、可行使或可交換成為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之任何證券；或(ii) 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類似協議，將該等本公司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方，不論上述(i)項或(ii)項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iii) 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述(i)項或(ii)項所述之交易。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及賣家向配售代理承諾將促使本公司，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後起計的一百八十天當天或之前期間內，不會（在沒有事先取得配售代理書面同意的情況下）(i) 配發、發行、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提呈要約、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亦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ii) 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類似協議，將該等本公司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方，不論上述(i)項或(ii)項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iii) 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述(i)項或(ii)項所述之交易，惟本公司可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向賣方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訂約方

- (i) 賣方；及
- (ii) 本公司。

認購股份數目

62,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8%，並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5%。

認購價

認購價相等於(i) 配售價乘以認購股份數目，及(ii) 由截止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實際所獲取及收取之任何利息的總和，減去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相關之應付開支，再除以認購股份數目。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450,000,000 港元。

發行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根據此一般授權，本公司最高可配發及發行62,062,267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完成；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批准豁免賣方及任何被視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當天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所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惟將不得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十四天（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

倘有關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十四天內（或各訂約方所協定之該較後日期，並在符合上市規則之規限下）達成，則認購協議及其全部權利及責任將終止及結束，而各訂約方概不可向對方追討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賠償及作出任何其他申索。

若認購事項超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十四日方告完成，認購事項將不能落入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之豁免，而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

向聯交所申請上市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及投票權）百分比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將由48.15%下降至28.17%及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將增加至40.13%，賣方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因此，賣方已向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申請豁免因其收購認購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影響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後之持股架構概述如下（附註一）：

|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 | |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 及認購事項後 | |
|--|--------------------|---------------|----------------------|---------------|--------------------|---------------|
|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 賣方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按收 購守則所界定） | 149,409,739 | 48.15 | 87,409,739 | 28.17 | 149,409,739 | 40.13 |
| 其他主要股東 | | | | | | |
|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 31,272,400 | 10.08 | 31,272,400 | 10.08 | (附註三) | |
| 公眾股東 | | | | | | |
| 承配人 （附註二） | | | 62,000,000 | 19.98 | 62,000,000 | 16.65 |
| 其他公眾股東 （附註三） | 129,629,199 | 41.77 | 129,629,199 | 41.77 | 160,901,599 | 43.22 |
| 小計 | 129,629,199 | 41.77 | 191,629,199 | 61.75 | 222,901,599 | 59.87 |
| 合計 | <u>310,311,338</u> | <u>100.00</u> | <u>310,311,338</u> | <u>100.00</u> | <u>372,311,338</u> | <u>100.00</u> |

附註：

- （一）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二） 概無承配人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
- （三）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持有本公司於緊接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 8.40%。因此，彼將不再為主要股東，而將成為公眾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一。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並非與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籌集權益股本以增加本公司之資金及擴大股東基礎，乃對本公司有利。

本公司自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450,000,000 港元，本公司有意將約 360,000,000 港元用於支付其店鋪擴展計劃所需之資本性開支及營運資金，尤其將於十八個月內在中國開設的兩間新「西武」店及將於今財政年度下半年在香港、中國及台灣開設的三十間獲授權品牌之獨立專門店及專賣櫃位。自認購所得款項之餘額將部份用作償還本集團之若干短期借貸，而餘額將用作進一步增強其現金淨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經公平磋商，並對本公司有利。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以發行權益股份形式進行任何資金籌集活動。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提出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完成日」 | 指 | 當所有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之營業日(指一般香港持牌銀行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或賣方及配售代理所同意之該其他日期 |
| 「本公司」 | 指 | 廸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配售事項」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

| | | |
|-----------|---|---|
| 「配售代理」 | 指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只要作為配售代理，並根據配售協議執行其責任而「買賣證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五所界定），其須透過其代理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僅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五第二部份內之「買賣證券」定義分段(iv)內之分條文(I)、(II)、(III)、(IV)及(V)概無可應用之情況下買賣證券 |
| 「配售協議」 | 指 |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就配售事項所訂立之配售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7.37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賣方現時擁有之62,000,000股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證監會」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30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以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
| 「認購協議」 | 指 | 賣方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認購股份之金額，相等於(i)配售價乘以認購股份數目，及(ii)由截止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實際所獲取及收取之任何利息的總和，減去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相關之應付開支，再除以認購股份數目 |
| 「認購股份」 | 指 |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將予認購 62,000,000 股新股份，與配售協議之配售股份股數相同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交易日」 | 指 |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賣方」 指 Dickso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orat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受託人及配售股份之法定擁有人，其最終受益人包括潘迪生先生之家庭成員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集團執行主席）
李禮文（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增榮
伍士榮
伍燦林
Walter Josef Wuest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林紀利，OBE

本公司所有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